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院 111 考臺訴決字第 138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總成績 49.33 分，未達錄取標準 50.0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監場人員未依規定於各科考試查驗應考人身分，使其因預期將受查驗而分心導致考試失常，未獲錄取云云，提起訴願，經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以 111 考臺訴決字第 138 號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再審申請人仍不服，以原訴願決定理由第 3 段：「……確有於考試預備鈴響後，請應考人將身分證件放置桌上，於發下試題後，至應考人座位逐一查驗身分，……，此有監場人員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之考生訴願事件紀錄表附卷可稽」，引用監場人員自我陳述作為判斷基礎，顯涉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第 8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及第 10 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事由云云，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申請再審到院，請求調查與其同考場之考生證詞及申請對監場人員測謊。再審申請人嗣於同年 3 月 16 日提出補充理由。

理 由

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7款「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第8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係指其偽造、變造或虛偽陳述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等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第10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所謂「證物」，乃指可供證明待證事實之物件或文書，且該項證物如經斟酌，原訴願決定將不致為如此之論斷而言；若縱經斟酌並不足影響原訴願決定之內容，或原訴願決定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均非該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事由。次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3條第2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本件再審申請人參加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總成績49.33分，未達錄取標準50.00分，經考選部為不予錄取之處分，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院將其訴願書，連同考選部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提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11年12月5日第13屆第27次審議會議決議，以考選部111年10月11日出具之考生訴願事件紀錄表，可證明訴願人所在花蓮考區花崗國中第8024試場監場人員有依監場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查驗應考人身分，訴願人陳稱監場人員未依規定於各科考試查驗應考人身分，尚非事實，從而考選部以訴願人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乃駁回其訴願。

經查，本案原訴願決定係認考選部答辯書所附 111 年 10 月 11 日之考生訴願事件紀錄表，足以證明系爭試場監場人員確有依監場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應考人身分查驗，且前揭監場人員所出具之紀錄表等作為原訴願決定之基礎證物或陳述，尚無因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並受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之情事。從而再審申請人執「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等事由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顯無理由；至再審申請人主張本案應調查與其同考場之考生證詞及申請對監場人員測謊，然測謊對其作答有何影響程度及與本案不予錄取之結果有何因果關係，再審申請人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訴尚難採認。準此，本件原訴願決定已斟酌相關事證並釐清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並無違誤，前揭事證既無法證明待證事實，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訴願決定之內容，揆諸首揭說明，並非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證物」，本件再審申請人執「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申請再審，於法不合。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核與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不符。綜上，本院訴願決定洵無違誤，再審申請應予駁回。

至於再審申請人陳稱本件為全國性考試之訴願案，不宜特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以及本院原訴願決定應依訴願法第 84 條於理由載明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一節。按「管轄法定」原則，本案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公告之「各級行政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應以考選部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自無當事人請求變更管轄法院之餘地；又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

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而依訴願法第 83 條作成訴願駁回決定者，始有同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然本件原訴願決定係以考選部所為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而認訴願人所提訴願為無理由，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自無該條之適用，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